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49號

113年度救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現於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二段64

2號（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符合格式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因書狀不符合格式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16日、同年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依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補正後仍顯然不符格式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